

# 2023年党委会讨论发展党员会议记录 公司党委议事规则及议事清单(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党委会讨论发展党员会议记录篇一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规范和监督局党委的决策行为，提高局党委决策的科学性和工作效率，增强局党委的凝聚力、执行力和公信力，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在对原有议事规则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学习传达贯彻中央、省、市和上级业务部门文件精神和会议决定，结合本局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

第三条研究决定事关发展和改革工作中涉及全局重大工作部署、长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措施，以及重要的政策性变动和重要规定的制定。

第四条讨论决定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讨论研究局领导班子建设的重大事项、领导班子分工；讨论研究机构、局机关各处（室，局）、事业单位的职能划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招录聘用、调动等。

第六条讨论决定权限管理范围内干部的任免、推荐、交流、调整、奖惩、出国（境）及后备干部的培养计划等。

第七条研究落实省市发改委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研究讨论本局重大建设项目、年度经费预决算和部门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对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议。

第九条讨论审定以局党委名义向上级党委呈报的请示、工作报告，发出的指示、工作报告和重要文件。

第十条研究讨论局机关党委、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的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需要局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坚持与党中央和上级保持高度一致原则。

第十三条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十四条坚持集体领导与行政首长负责相结合原则。

第十五条坚持党务公开原则。

第十六条局党委会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应党委成员要求，由党委书记决定召开。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党委书记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主持。

第十七条局党委会出席人员为局党委成员，党委办、办公可列席会议。可视议题需要，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局党委会议题由党委成员及相关处（室）提出，报经党委书记审定，或由书记与副书记及有关党委成员商量确定。

第十九条提交局党委会讨论的重大议题，应事前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协商沟通，提出明确意见和方案，必要时还须有两个方案供局党委决策时参考。

第二十一条局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其中分管此项工作和议题所涉分管的领导成员必须到会；讨论特别重大议题和干部任免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对会议的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表达。

第二十二条局党委会坚持一事一议，严格按照事先确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不得临时动议。议题主办单位汇报时要开门见山，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每位党委成员应围绕议题，独立进行思考，充分发表意见，通过集体讨论，统一思想，形成共识。

第二十三条局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局党委成员对讨论议题应充分发表意见，由会议主持人集中讨论意见，提出决策意见，重大事项提请会议表决。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者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局党委会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举手、口头等方式进行。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第二十五条党委成员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因故缺席，会后通报情况。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局党委会，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局党委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局党委会应明确专人完整准确地做好记录。记录人员要对会议议题、列席人员、发言、表决等如实记录，并

对会议内容、讨论情况严格保密。会议记录，由分管局领导审阅签字后存档。对重大决定事项，可根据需要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七条局党委会要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与会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第二十八条局党委会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领导集体意志，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党委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

第二十九条参加局党委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会前的酝酿过程及会议上各成员及列席人员的发言、表决，特别是不同意见，不得向外泄漏、扩散。会议记录、文件及有关材料要严格保管，不得失密、泄密。涉及干部的任免，除受党委委托的分管领导找有关人员谈话外，其他党委成员不得提前与有关人员通气。

第三十条局党委会议题涉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其亲属需要回避的，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三十一条局党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必须坚持贯彻执行，不得随意更改，个别党委成员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通过组织向上反映，但在未更改之前，必须维护和执行，以保证局党委决议、决定的严肃性。

第三十二条局党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由党委成员按照分工牵头组织实施，其他党委成员积极配合，有关处室、事业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组织人事处负责根据议定事项抓好工作督查。

第三十三条党委成员在贯彻落实局党委会决议、决定时，如遇有新的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局党委汇报，必要时提交局党委会研究解决。

第三十四条局党委应将检查执行重大事项议事规则的情况列入党委民主生活会议题，并作为领导干部年度总结报告、述职述廉、领导班子考核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凡违反上述规则和纪律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组织教育和处理。违反上述规则和纪律，未造成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误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立即纠正，或作出书面检查。

第三十六条局党委会应明确专门记录员，有关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题相关汇报材料、会议记录等按相关规定管理和归档。

第三十七条本规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 党委会讨论发展党员会议记录篇二

1. 为切实履行集团公司党委职责，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集团公司的正确贯彻执行，确保集团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支持集团公司按照《\_\_\_\_\_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实现科学的决策和管理，促进党委会民主化、制度化和党建创新，特制定本规则。
2. 集团公司党委会议事要坚持为企业的发展、改革、稳定服务。把引导和促进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改革与发展，推进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提高领导班子科学决策能力，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党委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检验集团公司党委工作成效和党组织战斗力的主要标准。
3. 公司党委要在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代表

和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团结、教育和引领广大员工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1. 党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研究落实上级党委、行政的工作部署。

2. 围绕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改革等中心任务，研究、制订、审议或通过党内有关管理制度和保证措施。

3. 参与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和发展决策，在召开集团公司董事会议形成决议之前，党委会要专题召开会议通报董事会议题和提案，统一思想，形成一致意见。

4. 党委会要参与集团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新项目开发、资本运作、改革方案、人力资源管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任用等问题方案的讨论。

5. 参与集团公司管理人员录用、调动等问题方案的讨论。研究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事项。

建设的相关重要问题。

7. 研究决定集团公司党委工作机构的组成和设置；确定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审批改选结果。

8. 讨论通过公司党代会的筹备工作方案、党代会工作报告(草案)及党委会、纪委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等相关事宜。

9. 审批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研究推荐党内先进代表人物；推荐人大、政协委员。

10. 定期听取工会、共青团工作汇报，研究指导工作。

11. 听取纪委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批准纪委对违纪党员、干部的处理。

12. 需要党委会讨论和研究的其它重要问题。

1. 党委会议事主要是通过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形式研究问题、做出决定。主要形式是召开党委会。

2. 党委会每月应召开一次，如遇必须经党委会决定的重要问题时，可随时召开。

3. 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出席党委会的人员包括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它列席人员由会议支持指定。

4.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如书记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

5. 党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要在会前三日内，由党政办公室负责通知与会人员。各种会议材料要提前传送。确定的与会人员不得随意缺席会议。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征得党委书记(副书记)同意。

6. 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准备、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和负责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党委会决议需形成文件的，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起草，党委书记签发。

1、议题的提出。凡需在党委会上研究、解决的问题，由责任单位或党委委员提交给党委书记，再由党委书记提交给党委会讨论、研究。

2、决定的执行。凡在党委会上作出的决定、决议，由分管的党委委员或由党委会指定的责任人具体组织执行，其他委员不得擅自干预。

3、执行情况的反馈。执行党委决定、决议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党委会的决定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或口头向党委会或书记汇报执行情况。

1、本规定由公司党委会负责解释。在执行中如有与上级党委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办理。

2、本规定自公司党委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 **党委会讨论发展党员会议记录篇三**

党委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为切实加强党委对全院工作的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党委会的议事质量和议事效率，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度，以适应学院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根据《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苏州市常委会议决策规则》、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苏办发〔2015〕61号）、《苏州市市级机关部门党委（党组）议事规则》（苏委办发〔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党委讨论研究和决定重大问题，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要求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集体领导原则。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党委成员要强化集体领导意识，自觉维护党委领导集体的权威。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2. 平等原则。党委各成员之间是平等关系，书记在集体领导中负有主要责任。党委会议上，每位成员都有就讨论研究的问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和责任。进行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

3.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党委集体研究决定问题时，必须充分讨论，集思广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策。党委委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

4. 分工负责原则。党委作出的决定，党委各成员必须自觉遵守，按照个人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并承担工作责任。

1. 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方案与重要措施。

2. 学院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定期听取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并做出决定和指导性意见。

3. 涉及学院“三重一大”的工作事项，即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

4. 讨论确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方案、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5.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院长工作报告等。

6. 学院意识形态、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及培育良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7.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社会服务等方案及重大调整。

8. 干部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党内奖惩和监督，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重大人才引进政策。

9.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收入分配方案，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安排，重要资源、资产管理和处置，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项目。

10. 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

11. 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执行党纪、党规方面的重要事项。

12. 定期听取和决定老干部、统战、群团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3. 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1.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每月召开1—2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党委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

2. 党委会的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与院长沟通后确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到各位党委成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

3.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书记、院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在与会党委委员充

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4. 党委会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需决定事项有较大分歧意见，或持不同意见人数接近一半时，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5. 党委会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一是党委提出须调研的事项，并责成相关院领导或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调研；二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可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三是方案提出后，应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单位的意见，有的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干部任免建议方案会前应征求分管领导意见；四是召开党委会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6. 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委成员应当回避。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

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决定，协助分管院领导负责会议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并视需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报告。各部门要按照党委会决议精神，抓紧贯彻实施，并将贯彻情况及时报告党委。党委会上决定的事项应件件落实，如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党委成员因病、因事不能到会时，应向党委书记请假或通知

党办主任向党委书记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列席会议应按指定对象参加，因故需要换人，应事先报党委书记同意。干部任免、奖惩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在未公开期间，与会同志应严守机密。涉密文件、资料须妥善保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党委成员的责任：

1.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2. 因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3. 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
4. 不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造成本单位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建工作削弱的；
5. 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7. 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8. 对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负有责任的。

对发生集体违反本规则暨上级党委有关规定之行为的，或者在其他党委成员出现严重违反本规则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党委书记的相关责任。党委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委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党委成员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对违反本规则暨上级党委有关规定的党委成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直至上级党委组织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人社部、监察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党委会讨论发展党员会议记录篇四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委集体领导制度，保证党委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序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党委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和少数人无权决定重大问题。

第三条党委成员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定期向党委报告工作。对于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党委依照职责范围，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一）研究制定企业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研究制定贯彻上级机关的决议、决定、领导重要讲话和本企业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意见。

（四）讨论决定以党委名义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以及向下属部门指示、通知、通报等重要文件。

（五）讨论决定本企业纪委、工会、团委及其它有关部门向党委请示裁定的重要问题。

（六）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讨论决定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任免、调配、考察、奖惩以及后备干部的选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七）对企业重大改革作出决定。

（八）讨论决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和公司党代表大会。

（九）讨论决定重大突发事件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十）需要党委决定的其它重要问题。

第五条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党委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有关问题。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党委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确定。

会议议题确定之后，一般不再变动，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临时动议。

第七条党委会议的议题和召开时间，应在会议召开两天前通知到各委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

第八条召开党委会必须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表达。

必要时，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介绍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无表决权。

第九条党委会议决定重要问题时，要充分酝酿讨论，然后进行表决。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

第十条党委会议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大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时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一条党委会议作出决定之后，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由书记或会议主持人明确给有关委员负责落实，党委工作部主任负责催办，书记要抓好检查工作。如因故不能落实时，分工委员要向党委阐明原因。

第十二条党委会议由党委工作部主任负责记录，并根据需要编写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的，以党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和会议纪要，由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

第十四条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书记或副书记可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十五条党委决定的事，党委书记本人或指定副书记及时向缺席的委员通报。缺席的委员对党委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直接向书记反映，但必须坚决执行党委集体作出的决定、决议。

第十六条执行人或执行单位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能执行党委决定、决议时，应及时向书记汇报。书记认为情况特殊，可提议党委复议。复议一般只有一次，复议结果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党委委员个人或少数人无权改变党委的集体决定。

第十八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每个委员要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如果个人意见和集体决定不一致时，必须坚决服从集体决定，不得有任何反对表示。个人意见允许保留，也允许向上级组织汇报。

第十九条党委会讨论问题涉及到党委成员或其亲属需要回避的，该成员应主动回避或由党委在会前通知当事人回避。

第二十条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密。

第二十一条本规则的解释和修订权归党委。

第二十二条各基层党支部可参照本规则制定相应的制度。

第二十三条本规则自之日起执行。

## **党委会讨论发展党员会议记录篇五**

（一）传达学习中央、市委、市交通党委重要方针、政策、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制定贯彻意见，研究具体措施。

（二）分析我司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反腐败斗争形势，讨论决定和部署总体工作或专项工作，提出目标任务。

（四）各委员通报开展工作情况以及某些重要任务的执行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措施。

（五）组织建设、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

（六）重要信访研究或决定。

（七）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保持企业稳定的方法和措施。



（八）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构建。

（九）制定或修改总公司党委的有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

（十）上级党政交办的其他工作研究讨论。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一）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时间半天，视议题内容确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公司党委书记临时召集。

（二）党委会议由总公司党委书记主持，书记因公外出，会议由组织委员主持。

（三）参会人员为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有关人员。

（一）除因临时召集的会议外，每次会议的日期、议题，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

（二）党委会议由党委工作部机要书记记录、整理归档。重要会议可根据会议要求或党委书记的要求，编写会议记要。会议记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印发各委员、有关领导和有关单位（部门）。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各委员、有关单位（部门）应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及时督促检查落实。

（一）讨论研究重要事项，需要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方能进行，委会议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决定重要事项应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纪录在案。

（二）如若一些重要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党委书记可根据会议情况做出暂缓表决的决定，经进一步调查研究，统一思想后，提交下一次会议表决。

（一）会议严格执行有关回避制度。

（二）会议做出的决定，个人或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在未改变决定之前，不能违反或不执行会议决定。

（三）有关会议内容，要保守秘密，在决定或批复以前，不得外传。

二0xx年二月二十四日